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通知公告

传媒与设计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 | 来源：传媒与设计学院

根据教育部、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相关管理办法和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免试生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擎、王海伟

副组长：刘红菊、杨帅

成员：李杰琼、陈晓环、罗昶、孙铭欣、张俊沛、李晓珊、吴思淼、李长林、梁丹丹

二、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

1. 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学生）。
2. 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 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或达到四级500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70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艺术类学生的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

5. 学生获得北京工商大学推免工作相关文件中认可的竞赛、科研成果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具体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6.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三、推荐免试生名额的分配

传媒与设计学院2019级本科生共368人，我院直接推免名额为21+1（国家一流专业奖励1人）。推免名额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按1:1.5比例确定初选名单，然后由学院该项工作领导小组按1:1.2比例确定最终推荐学生名单。

经讨论决定，学院将21个推免名额下发到各专业，按照初选1:1.5的比例分配拟定人数：新闻学专业7人、广告学专业7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6人、视觉传达设计专业5人、产品设计专业4人、工业设计专业2人。按照1:1.2的比例分配拟定人数：新闻学专业6人、广告学专业5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5人、视觉传达设计专业4人、产品设计专业3人、工业设计专业2人。

各专业必须严格执行所下达的推荐免试生计划，不能突破学院下达指标。但对于根据推免条件达不到学院下达指标的专业，学院可将有关名额调整至所在大类的其他专业。具体调整方案是：如果某专业的学生申报数不够该专业的可推荐数，则该专业的剩余推荐名额转到该专业所在大类其他专业；其它情况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将该剩余推荐名额转到学院其他专业。

如遇特殊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发布规章。学院公布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 个人申请。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完整申请文件。未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3. 资格初审。学院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成果、英语等基本条件审查并进行综合排序。
4. 学院确定初选名单。学院依据综合排名确定推免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并上报名单及相关材料。

五、传媒与设计学院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9月6日 (星期二)	拟推免学生上报整理材料。 报名联系电话：马飞，联系电话：81353090，艺A212室； 电子文档发送邮箱：mafei@th.btbu.edu.cn
9月9日 (星期五)	教务处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含指标分配方案）。
9月13日 (星期二)	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实施细则，并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本人按期申请报名。学院审核推免资格。
9月14日 (星期三)	学院按分配名额1:1.5的比例确定推免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
9月16日 (星期五)	9月16日下午17:00前，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学院公章，报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月20日 (星期二)	学校按照学院直接推免和专项推免分配名额的1:1.2比例分别确定正式推荐和候补学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六、附则

1.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分享到：   

友情链接

[▶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  [▶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  [▶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  [▶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 



地址：海淀区阜成路11号、33号 邮编：100048 北京市良乡高教园区 邮编：102488 北京工商大学版权所有 京公网安备 110402430072 号